

标段编号：2018-440300-47-01-717047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I
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目录

1、企业资质	7
1.1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古建筑、环保等资质证书	7
1.2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	9
1.3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	10
1.4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1
1.5 造林绿化施工资质乙级	12
1.6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丙级	12
1.7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资质丙级	13
1.8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13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4
3、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	20
3.1 已完工同类项目业绩表	20
3.1.1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21
3.1.2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32
3.1.3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42
3.1.4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	54
3.1.5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72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	84
4.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4
4.1.1 龙城街道怡翠路南段（0+000-0+480）绿化工程	85
4.1.2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	97
4.1.3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112
4.1.4 深圳天楹厂区绿化提升工程	121
4.1.5 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 D 标段绿化景观节点提升工程	128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137



资信标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3.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4.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园林绿化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



	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u>园林绿化工程</u>），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u>业绩类别</u>，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u>业绩类别</u>”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的形式（*SGTYJ）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许玉聪 项目负责人社保：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项目名称：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额：7300.00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2. 项目名称：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额：6969.90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3. 项目名称：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合同额：4477.53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4. 项目名称：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合同额：2872.93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5. 项目名称：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合同额：2627.07 万元，竣工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1、项目名称：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1）合同页码：P22-29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30 （3）指标数据页码：P26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 2、项目名称：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1）合同页码：P33-39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40 （3）指标数据页码：P37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 3、项目名称：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1）合同页码：P43-47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48-51 （3）指标数据页码：P46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 4、项目名称：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 （1）合同页码：P54-67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68-69 （3）指标数据页码：P58、66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 5、项目名称：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1）合同页码：P73-78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79-82 （3）指标数据页码：P75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许玉聪 1、项目名称:龙城街道怡翠路南段(0+000-0+480)绿化工程,合同额:302.79万元,竣工时间:2021年3月17日。 2、项目名称: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合同额:2872.94万元,竣工时间:2022年8月29日。 3、项目名称: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额:7300.00万元,竣工时间:2023年9月15日。 4、项目名称:深圳天楹厂区绿化提升工程,合同额:54.80万元,竣工时间:2024年3月1日。 5、项目名称: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D标段绿化景观节点提升工程,合同额:15.95万元,竣工时间:2025年1月14日。	1. 项目名称:龙城街道怡翠路南段(0+000-0+480)绿化工程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85-90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95、96 (3) 指标数据页码:P89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91-96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 2. 项目名称: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97-109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106、110 (3) 指标数据页码:P101、108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110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 3. 项目名称: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13-118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119 (3) 指标数据页码:P115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119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 4. 项目名称:深圳天楹厂区绿化提升工程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21-126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127 (3) 指标数据页码:P123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127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 5. 项目名称: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D标段绿化景观节点提升工程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29-134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136 (3) 指标数据页码:P130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135-136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企业资质

1.1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古建筑、环保等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811004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763184	
法 定 代 表 人: 温暖玲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有 效 期: 至2030年06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81069

企业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763184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有效期: 至2030年06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1日



1.2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

企业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40栋3层301、302				
建立时间	2002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2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451763184				
注册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证书编号	CYLZ·粤·0075·壹-1/5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职务	执行董事	职称	无
企业负责人	温暖玲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无
技术负责人	赵璞	职务	总工程师	职称	园林高级工程师
备注:					

承包工程范围

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
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
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
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发证机关：(章)
2016 年 5 月 5 日

企业变更栏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1.3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58724

企业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763184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有效期至: 至2029年02月21日

资质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1日

1.4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448957

企业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763184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有效期: 至2030年07月0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2日



1.5 造林绿化施工资质乙级

 广东省林学会 Forestry Socie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FSGD 造林绿化施工单位 资质证书 (副本) 发证机构: (盖章) 资质等级: 乙级 证书编号: ZLS 乙 2023-055 发证时间: 2023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 新大厦 B 栋 2201、2202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许振林 职称: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业务范围: 造林与抚育、城乡绿化、生态修复等工程施工与管养。 年审记录: 年 月 日 审 扫二维码 验证真伪
---	--

广东省林学会印制

1.6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丙级

 广东省林学会 Forestry Socie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FSGD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 资质证书 (副本) 发证机构: (盖章) 资质等级: 丙级 证书编号: LDG 丙 2023-096 发证时间: 2023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 新大厦 B 栋 2201、2202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茹正忠 职称: 营林高级工程师 业务范围: 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化土地、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调查、监测与 评价; 林业区划、林草湿地变更、石漠化及沙化、林业有害生物等专项 调查、监测与评价; 林业工程造林核查、有害生物防治核查、采伐限额检 查、碳汇计量监测与评价; 林草湿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 林业有害生物、 林草湿保护及修复、工程建设等项目规划编制; 林草湿生态工程设计; 森 林采伐限额、占用林地定额、森林经营方案等专题规划编制; 建设项目使 用林地可行性、林地林木案件、灾害评估、森林资源评估及论证等咨询服 务; 林业数表编制等。 年审记录: 年 月 日 审 扫二维码 验证真伪
---	--

广东省林学会印制



1.7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资质丙级

 广东省林学会 Forestry Socie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FSGD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 资质证书 (副本) 发证机构: (盖章) 资质等级: 丙级 证书编号: SFS 丙 2023-130 发证时间: 2023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2201、2202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茹正忠 职称: 营林高级工程师 业务范围: 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预防和防治施工。 年审记录: 年 月 日 审 扫二维码 验证真伪
---	--

广东省林学会印制

1.8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76318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2023]013866	
企业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10月24日 至 2026年10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4日
- 2026年05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许玉聪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7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1201220412

聘用企业: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7-24至2027-07-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7445

姓 名: 许玉聪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7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10月3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13日 至 2027年10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玉聪

社保电脑号：625362550

身份证号码：4301111965071621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14	01	60025106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2014	02	60025106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2014	03	60025106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2014	04	60025106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2014	05	60025106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2014	06	60025106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2014	07	60025106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2014	08	60025106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2014	09	60025106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2014	10	60025106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2014	11	60025106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2014	12	60025106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2015	01	60025106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2015	02	60025106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2015	03	60025106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15	04	60025106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15	05	60025106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15	06	60025106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15	07	60025106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15	08	60025106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15	09	60025106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15	10	60025106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8.12	2030	32.48
2015	11	60025106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8.12	2030	32.48
2015	12	60025106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2016	01	60025106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2016	02	60025106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2016	03	60025106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2016	04	60025106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2016	05	60025106	3250.0	422.5	260.0	2	6054	36.32	12.11	1	3250	16.25	3250	6.5	2030	16.24
2016	06	60025106	3250.0	422.5	260.0	2	6054	36.32	12.11	1	3250	16.25	3250	6.5	2030	16.24
2016	07	60025106	3250.0	422.5	260.0	2	6753	40.51	13.51	1	3250	16.25	3250	9.1	2030	16.24
2016	08	60025106	3250.0	422.5	260.0	2	6753	40.51	13.51	1	3250	16.25	3250	9.1	2030	16.24
2016	09	60025106	3250.0	422.5	260.0	2	6753	40.51	13.51	1	3250	16.25	3250	9.1	2030	16.24
2016	10	60025106	3250.0	422.5	260.0	2	6753	40.51	13.51	1	3250	16.25	3250	9.1	2030	16.24
2016	11	60025106	3250.0	422.5	260.0	2	6753	40.51	13.51	1	3250	16.25	3250	9.1	2030	16.24
2016	12	60025106	3250.0	422.5	260.0	2	6753	40.51	13.51	1	3250	16.25	3250	9.1	2030	16.24
2017	01	60025106	3250.0	422.5	260.0	2	6753	40.51	13.51	1	3250	16.25	3250	9.1	2030	16.24
2017	02	60025106	3250.0	422.5	260.0	2	6753	40.51	13.51	1	3250	16.25	3250	9.1	2030	20.3
2017	03	60025106	3250.0	422.5	260.0	2	6753	40.51	13.51	1	3250	16.25	3250	9.1	2030	20.3
2017	04	60025106	3250.0	422.5	260.0	2	6753	40.51	13.51	1	3250	16.25	3250	9.1	2030	20.3
2017	05	60025106	3250.0	422.5	260.0	2	6753	40.51	13.51	1	3250	16.25	3250	9.1	2030	20.3
2017	06	60025106	3250.0	422.5	260.0	2	6753	40.51	13.51	1	3250	16.25	3250	9.1	2130	21.3
2017	07	60025106	3250.0	422.5	260.0	2	7480	44.88	14.96	1	3250	16.25	3250	9.1	2130	21.3
2017	08	60025106	3250.0	422.5	260.0	2	7480	44.88	14.96	1	3250	16.25	3250	9.1	2130	21.3
2017	09	60025106	3250.0	422.5	260.0	2	7480	44.88	14.96	1	3250	16.25	3250	9.1	2130	21.3
2017	10	60025106	3250.0	422.5	260.0	2	7480	44.88	14.96	1	3250	16.25	3250	9.1	2130	21.3
2017	11	60025106	3250.0	422.5	260.0	2	7480	44.88	14.96	1	3250	16.25	3250	9.1	2130	2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玉聪

社保电脑号：625362550

身份证号码：43011119850716217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7	12	60025106	3250.0	422.5	260.0	2	7480	44.88	14.96	1	3250	16.25	3250	9.1	2130	21.3	10.65
2018	01	60025106	3250.0	422.5	260.0	2	7480	44.88	14.96	1	3250	14.63	3250	9.1	2130	21.3	10.65
2018	02	60025106	3250.0	422.5	260.0	2	7480	44.88	14.96	1	3250	14.63	3250	9.1	2130	19.17	10.65
2018	03	60025106	3250.0	422.5	260.0	2	7480	44.88	14.96	1	3250	14.63	3250	13.65	2130	19.17	10.65
2018	04	60025106	3200.0	416.0	256.0	2	7480	44.88	14.96	1	3200	14.4	3200	13.44	2130	19.17	10.65
2018	05	60025106	3200.0	416.0	256.0	2	7480	44.88	14.96	1	3200	14.4	3200	13.44	2130	19.17	10.65
2018	06	60025106	3200.0	416.0	256.0	2	7480	44.88	14.96	1	3200	14.4	3200	13.44	2130	19.17	10.65
2018	07	60025106	3200.0	416.0	256.0	2	8348	50.08	16.7	1	3200	14.4	3200	13.44	2130	19.17	10.65
2018	08	60025106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9.24	2200	19.8	11.0
2018	09	60025106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9.24	2200	19.8	11.0
2018	10	60025106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9.24	2200	19.8	11.0
2018	11	60025106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9.24	2200	19.8	11.0
2018	12	60025106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9.24	2200	13.86	6.6
2019	01	60025106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47	2200	13.86	6.6
2019	02	60025106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47	2200	12.32	6.6
2019	03	60025106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47	2200	12.32	6.6
2019	04	60025106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47	2200	12.32	6.6
2019	05	60025106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2.32	6.6
2019	06	60025106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2.32	6.6
2019	07	60025106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2.32	6.6
2019	08	60025106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2.32	6.6
2019	09	60025106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2.32	6.6
2019	10	60025106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2.32	6.6
2019	11	60025106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2.32	6.6
2019	12	60025106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2.32	6.6
2020	01	60025106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62	2200	12.32	6.6
2020	02	60025106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60025106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60025106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60025106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60025106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60025106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60025106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60025106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60025106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60025106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60025106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60025106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21	02	60025106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3	60025106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4	60025106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5	60025106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6	60025106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7	60025106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8	60025106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9	60025106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0	60025106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玉聪

社保电脑号：625362550

身份证号码：430111198507162174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60025106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5106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51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51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51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玉聪

社保电脑号：625362550

身份证号码：43011119850716217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缴费基数：元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合计			49408.23	30473.92			8268.81	2835.55			2238.86		964.88	2682.95	1330.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8783951f0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1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

3.1 已完工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景观园林工程合同金额（万元）	业绩类别	竣工时间	备注
1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7300.00	园林绿化工程	2023年9月15日	
2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6969.90	园林绿化工程	2022年8月29日	
3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4477.53	园林绿化工程	2022年9月30日	
4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	2872.93	园林绿化工程	2022年8月29日	
5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2627.07	园林绿化工程	2025年2月28日	



3.1.1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的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招标工程，经我司开标后，经评定确定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标价以投标报价书为准。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签订本工程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5003 号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吕增维 联系方式： 13420925553

日期： 2020 年 06 月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JCFH4#5#YL202009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
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发包方: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工程编号: JCFH4#5#YL202009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
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发包方: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一、合同组成	2
二、工程概况	2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3
四、合同工期	3
五、质量标准	3
六、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3
七、承诺	5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6
一、词语定义及解释	6
二、图纸	7
三、通知	8
四、甲方代表	8
五、乙方代表	9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0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1
八、施工准备工作	17
九、工期管理	18
十、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20
十一、工地现场管理	23
十二、材料与设备	25
十三、工程结算	26
十四、设计变更、工程通知、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28
十五、工程价款支付	31
十六、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31
十七、担保	32
十八、保险	33
十九、不可抗力	33
二十、工程保修	34
二十一、争议、违约及索赔	34
二十二、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	37
二十三、其他	38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附件	40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40
附件 2: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44
附件 3: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45
附件 4: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标准	46
附件 5: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	4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和承包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本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2、 下列文件应按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阅读与理解:

- 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2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 2.3 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 2.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合同条款附件;
- 2.5 工程规范及附录;
- 2.6 合同图纸;
- 2.7 工程量清单;
- 2.8 甲、乙两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9 构成本合同的任何其它文件。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70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21.00 万平方米，由两个地块组成：

3.1 4 号地块——九维广场由 1 栋 3 座（A~C 座）塔楼（A 座为 13 层办公，B 座为 18 层公寓，C 座为 15 层酒店）及裙房商业组成，有 1 层地下商业及 2 层地下室作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建设用地面积：16230.61 m²，总建筑面积：133037.98 m²；

3.2 5 号地块——来仪美寓由 1 栋、2 栋 19 层和 3 栋（A 座、B 座、C 座）20 层的商务公寓塔楼及一层商业组成，有 3 层地下室作为停车库，建设用地面积：11050.58 m²，总建筑面积：75635.02 m²。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1、 乙方承包 4#、5#地块各地块建筑外墙至市政道路路牙、各地块架空层、小区道路、商业屋面、塔楼顶屋面、园林景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具体以甲方书面下达通知书为准。

四、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书面确认文件为准，相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2、 计划竣工日期：（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五、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明细见附件 5），工程量按实结算的形式；

2、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柒仟叁佰万捌拾贰元叁角壹分（¥：73000082.31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格人民币陆仟陆佰肆拾叁万零柒拾肆元玖角整（¥：66430074.90 元）；税



[合同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金为人民币陆佰伍拾柒万零柒元肆角壹分(¥: 6570007.41 元);

3、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综合单价:是指为满足验收完成清单项目中每一计量单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主辅材料及材料损耗)、机械、施工水电费、保险费、运输及装卸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管理费、税金及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总包配合费、总包管理费、图纸深化设计费等)。

5、付款方式:

5.1 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根据乙方提供的工程进度款相关资料,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进行支付。乙方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工程进度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不得停工。

5.2 本工程无预付款;

5.3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所完成工程量的 70%进行支付;

5.4 工程进展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乙方按月编制,经甲方、监理单位审核后的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累计超过 30 万元(包括 30 万元)时,在当月进度款中向乙方支付,支付比例为所完成工程量的 70%;

5.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部门颁发《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所有完成工程量的 90%;

5.6 在甲、乙双方核对完成最终结算造价后三个月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最终结算造价的 95%;

5.7 剩余 5%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 2 年后,由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并经物业公司确认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1、 税费承担:

6.1 本工程涉及的建筑业在深圳地区所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含代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印花税、人工工资所得税)按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由乙方承担;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工程管理所发生的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缴的(安检服务费,劳动定额测定费,合同履约保函、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和缴付;

6.3 如以后深圳地区进行税制改革,具体以深圳税务局新的规定为准。



七、承诺

- 1、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工程的施工、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测试检验、验收、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修补任何缺陷。
-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4、本合同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银行账号：11002289010388
企业电话：0755-28943888
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913188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
龙城顺景花园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海大创
意园东座4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温暖玲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943888

电话：0755-8668111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六、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甲方在工程保修期满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利息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0年9月28日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施工内容	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安装、海绵城市建设等工程施工	造 价 (万元)	7300.00
开工/复工日期	2022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CYLZ.粤.0075.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44081069
验收内容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安装工程 海绵城市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日期: 2023.9.15	日期: 2023.9.15		



完工效果



项目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简介: 4号地块--九维广场由1栋3座(A座为13层办公, B座为18层公寓, C座为15层酒店)及裙房商业组成, 有1层地下商业及2层地下室作为停车场及设备用房, 建设用地面积:16230.61平方, 总建筑面积:133037.96平方;
5号地块--来仪美寓由1栋、2栋19层和3栋(A座、B座、C座)20层的商务公寓塔楼及一层商业组成, 有3层地下室作为停车场, 建设用地面积:11050.58平方, 总建筑面积:75635.02平方

建设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2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接受贵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所递交的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投标文件，经过评选，现确定贵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对应于招标单位本次招标文件要求及贵单位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中标情况如下：中标价为人民币 69699088.68 元，中标价大写：陆仟玖佰陆拾玖万玖仟零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安排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JC20190905-1#2#3#YLJG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发包方: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一、 合同组成.....	2
二、 工程概况.....	2
三、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3
四、 合同工期.....	3
五、 质量标准.....	3
六、 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3
七、 承诺.....	5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6
一、 词语定义及解释.....	6
二、 图纸.....	7
三、 通知.....	8
四、 甲方代表.....	8
五、 乙方代表.....	9
六、 甲方权利与义务.....	10
七、 乙方权利与义务.....	11
八、 施工准备工作.....	17
九、 工期管理.....	18
十、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20
十一、 工地现场管理.....	23
十二、 材料与设备.....	25
十三、 工程结算.....	26
十四、 设计变更、工程通知、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28
十五、 工程价款支付.....	31
十六、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31
十七、 担保.....	32
十八、 保险.....	33
十九、 不可抗力.....	33
二十、 工程保修.....	34
二十一、 争议、违约及索赔.....	34
二十二、 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	37
二十三、 其他.....	38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附件.....	40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40
附件 2: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44
附件 3: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45
附件 4: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标准.....	46
附件 5: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	4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和承包方就本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本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2、 下列文件应按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阅读与理解:

- 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2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 2.3 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 2.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合同条款附件;
- 2.5 工程规范及附录;
- 2.6 合同图纸;
- 2.7 工程量清单;
- 2.8 甲、乙两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9 构成本合同的任何其它文件。

二、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 2、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 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50 万 m², 总建筑面积约 35.00 万平



方米，由三个地块组成：

- 3.1 ①号地块由 1 栋 4 座（A~D 座）17 层的办公塔楼及裙房商业、架空车库、配套用房等组成，建设用地面积：17642.49 m²，总建筑面积：138027.12 m²，最大层数（地上/下）：17/3 层；
- 3.2 ②号地块由 1 栋 2 座（A、B 座）17 层的办公塔楼及裙房商业、架空车库、配套用房等组成，建设用地面积：10834.91 m²，总建筑面积：92181.51m²，最大层数（地上/下）：17/3 层；
- 3.3 ③号地块由 1 栋 2 座（A、B 座）17 层的办公塔、2 座（C、D 座）25 层的商务公寓及裙房商业、架空车库、配套用房等组成，建设用地面积：14090.96 m²，总建筑面积：117877.53 m²，最大层数（地上/下）：25/3 层。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 1、 乙方承包 1#、2#、3#地块各地块建筑外墙至市政道路路牙、各地块架空层、小区道路、商业屋面、塔楼顶屋面、园林景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具体以甲方书面下达通知书为准。

四、合同工期

-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书面确认文件为准，相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 2、 计划竣工日期：（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五、质量标准

-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明细见附件 5），工程量按实结算的形



式；

2、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陆仟玖佰陆拾玖万玖仟零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69699088.68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格人民币陆仟叁佰玖拾肆万肆仟壹佰壹拾捌元零陆分(¥: 63944118.06 元)；税金为人民币伍佰柒拾伍万肆仟玖佰柒拾元陆角贰分(¥: 5754970.62 元)；

3、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综合单价：是指为满足验收完成清单项目中每一计量单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主辅材料及材料损耗）、机械、施工水电费、保险费、运输及装卸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管理费、税金及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总包配合费、总包管理费、图纸深化设计费等）。

5、付款方式：

5.1 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根据乙方提供的工程进度款相关资料，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进行支付。乙方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工程进度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不得停工。

5.2 本工程无预付款；

5.3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所完成工程量的 70%进行支付；

5.4 工程进展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乙方按月编制，经甲方、监理单位审核后的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累计超过 30 万元（包括 30 万元）时，在当月进度款中向乙方支付，支付比例为所完成工程量的 70%；

5.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部门颁发《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所有完成工程量的 90%；

5.6 在甲、乙双方核对完成最终结算造价后三个月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最终结算造价的 95%；

5.7 剩余 5%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 3 年后，由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并经物业公司确认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1、 税费承担：

6.1 本工程涉及的建筑业在深圳地区所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含代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印花税、人工工资所得税）按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由乙方承担；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工程管理所发生的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缴的（安检服务费，劳动定额测定费，合同履约保函、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和缴付；

6.3 如以后深圳地区进行税制改革，具体以深圳税务局新的规定为准。

七、承诺

1、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工程的施工、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测试检验、验收、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修补任何缺陷。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本合同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913188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
龙城顺景花园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海大创意园东座4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943888

电话：0755-86681118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11002888019201

账号：_____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六、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甲方在工程保修期满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利息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支行
账号：11002899019201
企业电话：0755-28643388

法定代表人(签字)：

龙翔大道龙威景观花园

2019年9月5日

承 包 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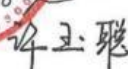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9月5日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施工内容	1#、2#、3#地块各地块建筑外墙至市政道路路牙、各地块架空层、小区道路、商业屋面、塔楼顶屋面、园林景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造价(元)	69699088.68	
开工/复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29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CYLZ.粤.0075.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344081069	
验收内容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安装工程	海绵城市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完工效果



项目名称: 凤凰城市更新单元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简介: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4.50万 m², 总建筑面积约 35.00 万平方米。工程包括建筑外墙至市政道路路牙、各地块架空层小区道路、商业屋面、塔楼顶层屋面、园林景观等内容。

建设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3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78-01-011492001001

标段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4477.525755万元

中标工期: 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0-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1-18



查验码: 122686743484212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招标项目编号：2020-440307-78-01-01149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嶲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工业园附近，公园总面积 33.42 公顷，项目北临沈海高速，东北至宝荷路，西接龙岗河，南临嶂背村。本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11.92 公顷，其中绿地总面积 9.98 公顷，铺装面积 1.89 公顷，管理及服务用房建筑面积约 542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园建工程、消防巡逻道工程、围挡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标识牌和拆除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的范围和工程内容及经发包人同意工程变更后的范围和工程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 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阶段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40 天 (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4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 绿化苗木成活养护期为 90 天, 从初验合格之日起计; 除绿化苗木以外的所有范围保修 2 年,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柒拾柒万伍仟贰佰伍拾柒元伍角伍分（¥4477.525755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肆仟陆佰陆拾叁元零叁分（¥1444663.0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零肆拾陆元捌角伍分（¥389046.85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 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210000 元）。

具体详见承包人的商务报价书和发包人的预算报告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27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联系人及电话：冯国峰，0755-28941533 联系人及电话：谢桂平，0755-86681118

137234739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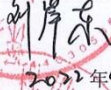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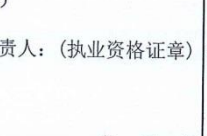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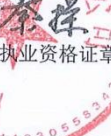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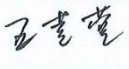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工业园附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537.89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4477.52575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 12 月 12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78-01-011492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 08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2000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9/30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440307-78-01-0114920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时间	2022年9月15日	地点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现场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区域指挥部	王同海		13714512488	
区域局	张			
区域局	张		13798369232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李梓		13809898692	
中恒信	王		13538215167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		15914169569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		13510115142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	王	项目经理	15914006008	
真和丽生态	王	国建控费人	18675891139	
真和丽生态	王	项目执行经理	15989593552	
真和丽	王	绿建技术负责人	13316958983	
真和丽	王	项管指挥	1812496719	
真和丽	王	技术总监	13823609056	
真和丽	王	品质负责人	13823662506	
真和丽	王	技术负责人	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合同进度完成到100%，项目内部对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资料进行审核，对实体及使用功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进行检查，竣工验收提出的整改问题已整改完毕，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均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验收要求，经与会相关单位评定樟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30日	(公章) 合格  2022年9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30日



获奖证明





完工效果



深圳市龙岗嶂背郊野公园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工业园附近,该项目将以充分保护嶂背山的自然山体及生态环境为宗旨,进一步完善龙岗中心城区的公园绿地系统。该公园定位是以生态保护、市民休闲健身、自然教育、花林展示为主题,以精品化、人文化、特色化、景区化为特色,打造科普、健身为一体的综合性花林郊野公园。





3.1.4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JKG/HN/2020-038/FBHT/046-1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分包合同



中建

承 包 人：____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____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____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____ 2021 年 12 月 4 日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甲方)法定代表人: 王宏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
厦 38 层 3801分 包 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乙方)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资质证书号码: D344081069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质专业及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 年 2 月, 有效期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7451763184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 JZ 安许证字【2020】025071 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 (I 标段)

分包工程地点: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以北、外环高速以西, 黄竹坑水库以东, 长坑水库以南的区域。

中建

CSCEC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本着资源化、低碳、环保施工和设计的原则，以生物炭复合材料为核心技术进行应用服务，分包人完成经承包人及业主确认下发的关于坪地高中国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绿植工程及景观安装工程，包括绿植、种植土回填、景观电气系统、景观给排水系统、室外道路（不含沥青道路）基层及面层铺装、铁门、围挡等绿化、园建工程有关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界面划分表”

本分包工程标段划分如下：按 2 个标段进行施工，其中：

I 标段：包括 48 班+中轴线；

II 标段：包括 54 班+60 班。具体详见标段划分图。

分包人不得因承包人标段划分的调整而改变其净下浮率报价。其中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标 I 标段。

(2) 负责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检测、产品检测以及第三方检测配合）、验收及保修，负责和主导施工图深化设计图纸的绘制以及周边建筑物保护等。

(3) 负责上述绿化及广场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含图纸优化），**负责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结算编制报送**过程中配合工作。

(4) 承包人的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叙述的所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经业主及承包人审定确认下发图纸为准。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分包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工程量清单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承包人保留调整分包人施工范围的权利，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5) 分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或建设单位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如分包人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承包人或建设单位相关要求的，承包人都有权保留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

(6) 合同规定由工程分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施工现场的情况分析、施工现场遇到的困难及应对困难所采取的方案、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

第2页，共 112 页



中建

CSCEC

以及设计变更,配合检测单位开展工作等),如工程分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承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工程承包人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施工的费用)由工程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或承包人下发的工期指令,因分包人施工进度、质量等未能满足承包人要求,承包人可自行缩减分包人工程承包范围,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必须无偿负责管理和配合,并承担此部分施工内容的缺陷保修责任,如承包人选择缩减或调整分包人工程承包范围并委托第三方施工时,因重新选择施工单位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全部成本均由分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将直接扣除分包人100万元合约罚款。

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竣工应支付违约金,逾期罚款合同价款的1%/天。承包人有权直接在应支付分包人的价款中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工程分包人缴纳的各种规费税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工程分包人向税务等部门缴纳以上各项及下属全部项目产生的费用已含合同价款内:

- ①施工区域场内场内施工环境已综合考虑,不予单独计量计价;
- ②施工过程中做好相关工作防止噪音污染及其他文明施工;
- ③大型机械进出场过程中,道路的保护措施及恢复;
- ④满足工期要求需比正常情况多投入的材料、劳动力、机具及其它措施;
- ⑤分包人已勘察现场,已充分考虑现场施工的复杂性及施工难度,以现场施工条件为由的一切索赔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 ⑥现场垂直及水平运输由分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如有塔吊、施工电梯,可供分包人使用。
- ⑦主要材料设备优先参考【本项目品牌参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含补充)(更新至2020年08月底)A档标准】及技术参数等。其中工务署品牌库未包含的材料,优先考虑华润品牌库。涉及同一做法,为达到同一效果,各标段选用材料的品牌、材料选型、颜色、样式必须一致,进场后与承包人协商,报送建设单位审批。

在进行本承包工程之前,分在进行本承包工程之前,分包人已充分视察及

第3页,共112页

中建

CSCEC

了解施工现场环境、现场作业条件等等，并在报价之中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以上述原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将不会被接受。

(7) 二级箱以外电缆及电箱由分包单位自配管理，电箱电缆的安装及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日常维修（含由于冬、雨季施工雨水排放、淤泥清理措施费及人工降效）、成品保护等一切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现场各项管理费用，材料设备看护，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机具养护及维修（分包方配备的），检验、试验、料具进出场及护送、后台加工及装卸车，工作面完成清扫后移交，结验收及交付工作（材料验收、工序验收、隐蔽验收、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完工交付（完工图纸及资料的整理、移交、归档））等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下浮率 合同。

☐ 固定总价合同。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量；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 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 下浮率合同。 下浮率 13.80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万零肆仟柒佰捌拾玖元肆角伍分（¥ 16004789.45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捌万叁仟贰佰玖拾叁元零柒分（¥ 14683293.07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叁角捌分（¥ 1321496.38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 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第4页，共112页

中建

CSCEC

(2) 材料费：主材（钢筋、混凝土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 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 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 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 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 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 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资金占用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施工现场用水电：现场施工用水电费按最终分包人结算价款 1%扣除，由分包人承担。

2.5 除专业分包人自行购买的保险以外，工程承包人将按政府规定办理由工程承包人统一办理的相关保险，工程承包人办理后按专业分包人结算价款的 0.2%扣除。

2.6 分包人施工现场安全帽、安全带、反光衣由承包人指定样式，分包人自行购买。

2.7 现场临时设施：如需租用承包人临建设施办公和住宿则租赁费用为：现场办公室为 2500 元/间/月（含空调，包水电），现场工人宿舍为 1600 元/间/月（不含床架，含空调，包水电）。

2.8 本工程费用中已包含 5%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专项基金，投标人需确保安全文明措施投入满足承包人要求。

三、合同工期

第5页，共 112 页



中建

CSCEC

-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01 日；
-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4 月 30 日；
-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1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2 年。

另，植物保活管护要求（从施工验收之日起，花草除外）：乙方配备充足的养护管理人员，对苗木在图纸规定的标准时间内进行精心保活管护。养护期应从第一株植物运到现场时开始，并持续到正式养护期开始后十二个月，或持续到最后审查批准时为止。养护期 12 个月，按照一级养护标准执行。

四、工程质量标准

-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 4.2 质量创优目标：

- ☒ 市级优质工程奖；
- ☒ 省级优质工程奖；
- ☒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 ☐ 其它_____；

-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 ☒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中建

CSCEC

- ☐ 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 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 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 其它 _____；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就某项文件中含糊或歧义的内容作出解释和校正，且此类解释和校正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 1、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件
- 5、本合同通用条件
- 6、中标通知书（如有）
- 7、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工程量清单
-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2、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按“前优于后”的顺序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类文件的签署生效时间按“后优于前”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第7页，共112页

中建

CSCEC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
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中建

CSCEC

使甲方未明示授权的事项，除本公司书面形式予以追认外，均属无效，具体详见附件 3：《甲方项目经理部综合授权书》。

9.2 乙方项目经理（以附件乙方授权委托书为准）。

姓名：许玉聪 职称：高级园林工程师

乙方文件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

电子邮箱：419165229@qq.com

指定接收人：邓清连 联系电话：18124196719

乙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指定接收人、接收地点、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七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给乙方合同中约定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发出的任何函件将视为乙方收到。甲方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向乙方发送函件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关函件。

乙方需提交项目经理任命书及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及任命、授权事项详见附件 4：《乙方项目经理任命书及授权委托书》。

10. 甲方义务：

10.7 甲方应完成下列工作：

双方约定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组织成乙方参加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10.11 其它工作： /

11. 乙方的一般义务

11.6 乙方应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

11.7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七 天内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 以承包人要求为准

11.8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进场之日起一周内。

11.1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乙方实施，全部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中。

11.13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

11.13.1 现场管理必需达到国家及地方政府要求的相关文明施工规定，工程完工

第54页，共 112 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ZJKG/HN/2020-038/FBHT/046-1/BC-1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
(I 标段) 合同

补
充
协
议



中建

甲方: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ZJKG/HN/2020-038/FBHT/046-1《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合同》（以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双方根据原合同，结合现场施工需要，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 签订补充协议原因：

为了确保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按照建设单位交付节点工期要求如期交付，将原属于II标段的的部分施工范围进行切分，交由I标段施工，导致I标段费用增加。

二、 承包范围、方式：

1、承包范围：坪地高中园 48 班全部及 54 班除 9 栋滴水线以内的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具体界面划分详“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切分方案”。

2、承包方式：下浮率为 14%，下浮基数为总包与建设单位确认的切分部分对应的工程结算总价 $A * (1 - 17.01\%)$ 。其余按原合同执行。

三、 承包内容：包括绿植、景观电气、景观给排水、室外铺装等，具体施工界面同原合同。

四、 补充协议价款：

本补充协议暂定含税价款为¥12,724,6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不含税金额为11,673,944.95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柒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税率为9%，税金为：1,050,655.05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佰伍拾伍元零伍分。

本补充协议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确认的新增部分（54班除9栋滴水线以内的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不含室外围墙等施工内容）对应的工程结算总价（相应部分的概算批复价款） $\times (1 - 17.01\%) \times (1 - 14\%)$ 进行调整和结算。

CSCEC

中建

五、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进度款支付按原合同约定办理；最终结算除下浮率按14%执行外，其余结算等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六、 工程量计量计价规则：按原合同约定办理。

七、 工期要求：按原合同约定办理。

八、 其他：

1. 本协议未涉及内容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2.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原合同所有条款完全继续有效。
3. 乙方应按要求执行本协议及原合同的所有条款。若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4.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修期满、结清工程尾款后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
38层3801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1日



验收报告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以北、外环高速以西。
施工内容	主要包括绿植、种植土回填、景观电气系统，景观给排水系统、室外道路（不含沥青道路）基层及面层铺装、铁门、围挡等绿化、园建工程有关所有施工内容。	造 价 (万元)	2872.938945
开工/ 复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5 日	竣工验收 日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
发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 证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CYLZ.粤.0075.壹,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344081069
验收内容	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主要包括绿植、种植土回填、景观电气系统，景观给排水系统、室外道路（不含沥青道路）基层及面层铺装、铁门、围挡等绿化、园建工程有关所有施工内容。		
竣工验收 结论	已按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全部完成，验收合格。		
发包单位 (盖章)	分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8.29	日期: 2022.8.29		



验收参与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备注
中建科工	王群浩		
.....	王书华	项目经理	
.....	白亮	物资负责人	
.....	吕泽强		
.....	陈永平	工长	
.....	夏维扬	质量监督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钟林	项目总指挥	
.....	许玉强	项目经理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许振才	技术负责人	
.....	邓增建	商务经理	
.....	温兴恩	品质负责人	
.....	叶冠清	质检员	
.....	陈业群	预结算员	
.....	谢树华	安全负责人	



获奖证明

证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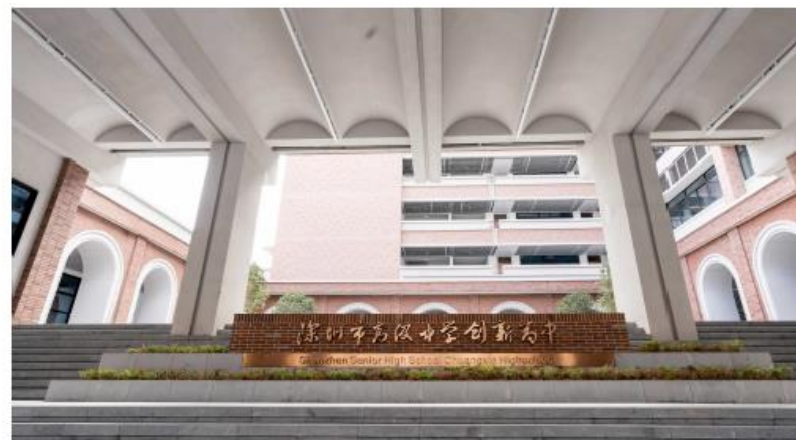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完工效果



深圳市坪地高中园

项目位于龙岗区龙城街道,用地面积2.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4万平方米,新建54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建成后将提供约2700个学位,主要新建两栋综合教学楼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





3.1.5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G1100000175147586001001

标段名称：太子湾片区市政与宗地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太子湾片区市政与宗地景观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招标单位：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含税)：26270752.42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23-10-12 09:3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 发布招标公告，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3-12-01

查验码：8950462604471986

查验网址：<https://dzzb.ciesco.com.cn>



施工合同

此文本为 电子签章版

校验人: 2023年 12月 18日

合同编号: SZH-20180111-01.20180111011-sg.03-0001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发 包 人: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蛇口南山区太子湾片区

工程内容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蛇口太子湾片区，施工范围包含居海路（港湾大道至滨海公园）、汇海路（商海路至乐海路）、乐海路（太子湾大道至海运路）、海运路（商海路至乐海路）、商海路（港湾大道至汇海路、海运路至太子湾大道）、望海路、源海路等道路景观工程的施工。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包含的原有路面、路缘石、人行道铺装、绿化带地被、自行车道等拆除，原有乔木迁移；新建人行道基础、铺装、自行车道、自行车停车位、路缘石、垃圾箱、成品座椅、海绵城市、给排水及照明管线预埋等，以及绿化带中所有大小乔木、灌木及草皮等绿化的种植、养护，乔木支撑防护等；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运输、运输损耗、包装、装卸、堆放、制作、现场安装、成品保护、各项税费、管理费、保修期维修、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



以上工程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工程范围。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24,101,607.72元（大写：贰仟肆佰壹拾万壹仟陆佰零柒元柒角贰分），增值税：2,169,144.70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玖仟壹佰肆拾肆元柒角），增值税率：9%，含税价：26,270,752.42元（大写：贰仟陆佰贰拾柒万零柒佰伍拾贰元肆角贰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竣工日期：2024年8月9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3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12条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3：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5：材料设备品牌表

附件6：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7：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附件8：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9：图纸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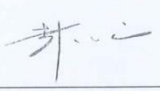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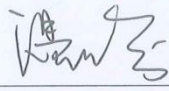
附件10：合同清单

附件11：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1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13：界面划分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0楼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02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5年02月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人行道基础铺装、基础设施安装、绿化种植、给排水管线预埋24000m²	工程造价（万元）	2627.07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2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华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宏瑞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强 2025年02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2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魏雪成 2025年2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完工效果



项目名称: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项目简介: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蛇口太子湾片区，施工范围包含居海路(港湾大道至滨海公园)、汇海路(商海路至乐海路)、乐海路(太子湾大道至海运路)、海运路(商海路至乐海路)、商海路(港湾大道至汇海路、海运路至太子湾大道)、望海路、源海路等道路景观工程的施工。

建设单位: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

4.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许玉聪	性 别	男	年 龄	40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11198507162174	手机号码	18820239170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粤 1442011201220412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180300101338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 量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城街道怡翠路南段 (0+000-0+480)绿化工程		302.79 万元	2021.2.1-2 021.3.17	已完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 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		2872.94 万 元	2021.12.5- 2022.8.29	已完	市级金 奖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 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 工程		7300.00 万 元	2022.9.15- 2023.9.15	已完	/
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天楹厂区绿化提升工 程		54.8 万元	2024.1.25- 2024.3.1	已完	/
深圳市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 D 标段绿化景观节点提升工 程		15.9520 万 元	2025.1.14- 2025.1.17	已完	国家级 银奖

4.1.1 龙城街道怡翠路南段(0+000-0+480)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版本号: 202101
合同编号: JGZX (SG) -2021-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怡翠路南段（0+000-0+480）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版本号：202101
合同编号：JGZX (SG) -2021-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怡翠路南段（0+000-0+480）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描黑,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描黑,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天 (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 绿化成活养护 90 天 (初验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暂定：叁佰零贰万柒仟玖佰玖拾柒元肆角伍分（¥302.799745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详见预算书）：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详见预算书）：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详见预算书）：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4)暂列金额（详见预算书）：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

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联系人及电话：许裕航，0755-28948199 邓清连，0755-86681118

181241967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湾支行

账号： 账号：0002 5940 4631





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怡翠路南段(0+000-0+480)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怡翠路南段（0+000-0+480） 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	全长约 480 米	工程造价 （万元）	302.799745 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园林景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深圳园林规划设计院	资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CYLZ·粤·0075·壹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 建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绿 化 工 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给水工程				
绿化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刘佳宁	区域管局			刘佳宁
黄强	区域管局			黄强
许裕航	区域管局			许裕航
李正旺	区域管局			李正旺
王皓新	深圳港务局		总监	王皓新
许玉聪	真和丽		项目经理	许玉聪
陈灵佩	真和丽		核数人	陈灵佩
李钊	深圳同林利设计有限公司			李钊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1年3月17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3月1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卫 刘卫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许玉聪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4.1.2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JKG/HN/2020-038/FBHT/046-1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分包合同



中建

承包 人：____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____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____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____ 2021 年 12 月 4 日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
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

资质证书号码: D344081069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 年 2 月, 有效期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745176318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 JZ 安许证字【2020】025071 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龙岗坪地高中中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 (I 标段)

分包工程地点: 龙岗坪地高中中国建设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以北、外环高速以西, 黄竹坑水库以东, 长坑水库以南的区域。

第1页, 共 112 页

中建

CSCEC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本着资源化、低碳、环保施工和设计的原则，以生物炭复合材料为核心技术进行应用服务，分包人完成经承包人及业主确认下发的关于坪地高中国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绿植工程及景观安装工程，包括绿植、种植土回填、景观电气系统、景观给排水系统、室外道路（不含沥青道路）基层及面层铺装、铁门、围挡等绿化、园建工程有关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界面划分表”

本分包工程标段划分如下：按 2 个标段进行施工，其中：

I 标段：包括 48 班+中轴线；

II 标段：包括 54 班+60 班。具体详见标段划分图。

分包人不得因承包人标段划分的调整而改变其净下浮率报价。其中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标 I 标段。

(2) 负责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检测、产品检测以及第三方检测配合）、验收及保修，负责和主导施工图深化设计图纸的绘制以及周边建筑物保护等。

(3) 负责上述绿化及广场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含图纸优化），负责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结算编制报送过程中配合工作。

(4) 承包人的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叙述的所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经业主及承包人审定确认下发图纸为准。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分包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工程量清单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承包人保留调整分包人施工范围的权利，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5) 分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或建设单位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如分包人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承包人或建设单位相关要求的，承包人都有权保留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

(6) 合同规定由工程分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施工现场的情况分析、施工现场遇到的困难及应对困难所采取的方案、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

第2页，共 112 页

中建

CSCEC

以及设计变更,配合检测单位开展工作等),如工程分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承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工程承包人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施工的费用)由工程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或承包人下发的工期指令,因分包人施工进度、质量等未能满足承包人要求,承包人可自行缩减分包人工程承包范围,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必须无偿负责管理和配合,并承担此部分施工内容的缺陷保修责任,如承包人选择缩减或调整分包人工程承包范围并委托第三方施工时,因重新选择施工单位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全部成本均由分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将直接扣除分包人 100 万元合约罚款。

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竣工应支付违约金,逾期罚款合同价款的 1%/天。承包人有权直接在应支付分包人的价款中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工程分包人缴纳的各种规费税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工程分包人向税务等部门缴纳以上各项及下属全部项目产生的费用已含合同价款内:

- ①施工区域场内场内施工环境已综合考虑,不予单独计量计价;
- ②施工过程中做好相关工作防止噪音污染及其他文明施工;
- ③大型机械进出场过程中,道路的保护措施及恢复;
- ④满足工期要求需比正常情况多投入的材料、劳动力、机具及其它措施;
- ⑤分包人已勘察现场,已充分考虑现场施工的复杂性及施工难度,以现场施工条件为由的一切索赔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 ⑥现场垂直及水平运输由分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如有塔吊、施工电梯,可供分包人使用。
- ⑦主要材料设备优先参考【本项目品牌参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含补充)(更新至 2020 年 08 月底)A 档标准】及技术参数等。其中工务署品牌库未包含的材料,优先考虑华润品牌库。涉及同一做法,为达到同一效果,各标段选用材料的品牌、材料选型、颜色、样式必须一致,进场后与承包人协商,报送建设单位审批。

在进行本承包工程之前,分在进行本承包工程之前,分包人已充分视察及

第3页,共 112 页

中建

CSCEC

了解施工现场环境、现场作业条件等等，并在报价之中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以上述原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将不会被接受。

(7) 二级箱以外电缆及电箱由分包单位自配管理，电箱电缆的安装及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日常维修（含由于冬、雨季施工雨水排放、淤泥清理措施费及人工降效）、成品保护等一切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现场各项管理费用，材料设备看护，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机具养护及维修（分包方配备的），检验、试验、料具进出场及护送、后台加工及装卸车，工作面完成清扫后移交，竣工验收及交付工作（材料验收、工序验收、隐蔽验收、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完工交付（完工图纸及资料的整理、移交、归档））等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下浮率 合同。

☐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量；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13.80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万零肆仟柒佰捌拾玖元肆角伍分（¥ 16004789.45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捌万叁仟贰佰玖拾叁元零柒分（¥ 14683293.07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叁角捌分（¥ 1321496.38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 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第4页，共112页

中建

CSCEC

(2) 材料费：主材（钢筋、混凝土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 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 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 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 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 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 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资金占用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施工现场用水电：现场施工用水电费按最终分包人结算价款 1%扣除，由分包人承担。

2.5 除专业分包人自行购买的保险以外，工程承包人将按政府规定办理由工程承包人统一办理的相关保险，工程承包人办理后按专业分包人结算价款的 0.2%扣除。

2.6 分包人施工现场安全帽、安全带、反光衣由承包人指定样式，分包人自行购买。

2.7 现场临时设施：如需租用承包人临建设施办公和住宿则租赁费用为：现场办公室为 2500 元/间/月（含空调，包水电），现场工人宿舍为 1600 元/间/月（不含床架，含空调，包水电）。

2.8 本工程费用中已包含 5%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专项基金，投标人需确保安全文明措施投入满足承包人要求。

三、合同工期

第5页，共 112 页

中建

CSCEC

-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01 日；
-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4 月 30 日；
-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1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2 年。

另，植物保活管护要求（从施工验收之日起，花草除外）：乙方配备充足的养护管理人员，对苗木在图纸规定的标准时间内进行精心保活管护。养护期应从第一株植物运到现场时开始，并持续到正式养护期开始后十二个月，或持续到最后审查批准时为止。养护期 12 个月，按照一级养护标准执行。

四、工程质量标准

-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 4.2 质量创优目标：

- ☒ 市级优质工程奖；
- ☒ 省级优质工程奖；
- ☒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 ☐ 其它_____；

-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 ☒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第6页，共112页



中建

CSCEC

- ☐ 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 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 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 其它 _____；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就某项文件中含糊或歧义的内容作出解释和校正，且此类解释和校正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 1、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件
- 5、本合同通用条件
- 6、中标通知书（如有）
- 7、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工程量清单
-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2、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按“前优于后”的顺序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类文件的签署生效时间按“后优于前”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第7页，共112页

中建

CSCEC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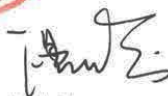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
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中建

CSCEC

使甲方未明示授权的事项，除本公司书面形式予以追认外，均属无效，具体详见附件 3:《甲方项目经理部综合授权书》。

9.2 乙方项目经理（以附件乙方授权委托书为准）。

姓名：许玉聪 职称：高级园林工程师

乙方文件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

电子邮箱：419165229@qq.com

指定接收人：邓清连 联系电话：18124196719

乙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指定接收人、接收地点、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七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给乙方合同中约定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发出的任何函件将视为乙方收到。甲方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向乙方发送函件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关函件。

乙方需提交项目经理任命书及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及任命、授权事项详见附件 4:《乙方项目经理任命书及授权委托书》。

10. 甲方义务：

10.7 甲方应完成下列工作：

双方约定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组织成乙方参加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10.11 其它工作：/

11. 乙方的一般义务

11.6 乙方应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11.7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七 天内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以承包人要求为准

11.8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进场之日起一周内。

11.1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实施，全部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中。

11.13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

11.13.1 现场管理必需达到国家及地方政府要求的相关文明施工规定,工程完工

第54页，共112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ZJHG/HN/2020-038/FBHT/046-1/BC-1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 (I 标段) 合同

补 充 协 议



中建

甲方: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ZJKG/HN/2020-038/FBHT/046-1《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合同》（以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双方根据原合同，结合现场施工需要，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 签订补充协议原因：

为了确保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按照建设单位交付节点工期要求如期交付，将原属于II标段的的部分施工范围进行切分，交由I标段施工，导致I标段费用增加。

二、 承包范围、方式：

1、承包范围：坪地高中园 48 班全部及 54 班除 9 栋滴水线以内的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具体界面划分详“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切分方案”。

2、承包方式：下浮率为 14%，下浮基数为总包与建设单位确认的切分部分对应的工程结算总价 $A * (1 - 17.01\%)$ 。其余按原合同执行。

三、 承包内容：包括绿植、景观电气、景观给排水、室外铺装等，具体施工界面同原合同。

四、 补充协议价款：

本补充协议暂定含税价款为¥12,724,6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不含税金额为11,673,944.95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柒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税率为9%，税金为：1,050,655.05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佰伍拾伍元零伍分。

本补充协议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确认的新增部分（54 班除 9 栋滴水线以内的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不含室外围墙等施工内容）对应的工程结算总价（相应部分的概算批复价款） $\times (1 - 17.01\%) \times (1 - 14\%)$ 进行调整和结算。



CSCEC

中建

五、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进度款支付按原合同约定办理；最终结算除下浮率按14%执行外，其余结算等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六、 工程量计量计价规则：按原合同约定办理。

七、 工期要求：按原合同约定办理。

八、 其他：

1. 本协议未涉及内容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2.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原合同所有条款完全继续有效。
3. 乙方应按要求执行本协议及原合同的所有条款。若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4.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修期满、结清工程尾款后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
38层3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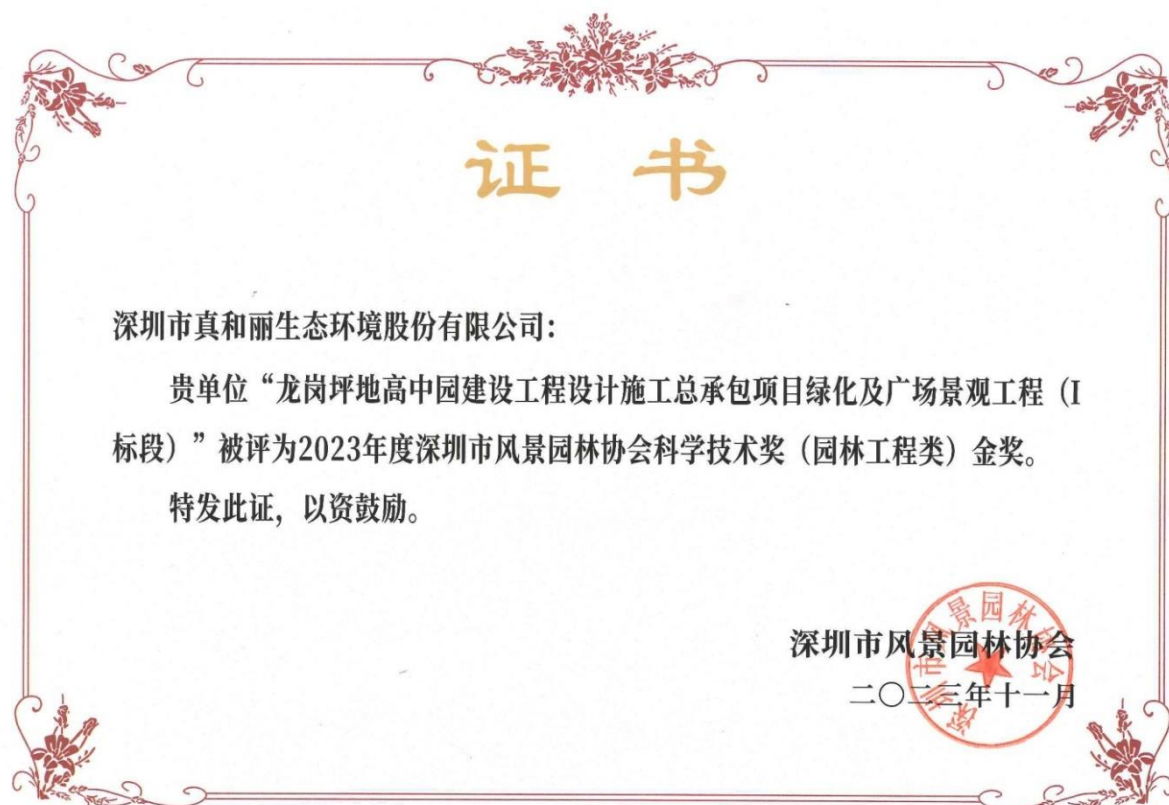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1日

验收报告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以北、外环高速以西。
施工内容	主要包括绿植、种植土回填、景观电气系统，景观给排水系统、室外道路（不含沥青道路）基层及面层铺装、铁门、围挡等绿化、园建工程有关所有施工内容。		造 价 (万元)	2872.938945
开工/ 复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5 日		竣工验收 日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
发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 证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CYLZ.粤.0075.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344081069
验收内容	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主要包括绿植、种植土回填、景观电气系统，景观给排水系统、室外道路（不含沥青道路）基层及面层铺装、铁门、围挡等绿化、园建工程有关所有施工内容。			
竣工验收 结论	已按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全部完成，验收合格。			
发包单位 (盖章)			分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8.29 日期:	日期: 2022.8.29	

获奖证明





4.1.3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的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
园林景观招标工程，经我司开标后，经评定确定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
公司为中标人，中标标价以投标报价书为准。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及
招标人要求签订本工程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5003
号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吕增维 联系方式： 13420925553

日期： 2020 年 06 月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JCFH4#5#YL202009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
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发包方: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和承包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本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 2、 下列文件应按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阅读与理解:
 - 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2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 2.3 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 2.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合同条款附件;
 - 2.5 工程规范及附录;
 - 2.6 合同图纸;
 - 2.7 工程量清单;
 - 2.8 甲、乙两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9 构成本合同的任何其它文件。

二、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 2、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70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21.00 万平方米，由两个地块组成：

3.1 4 号地块一九维广场由 1 栋 3 座（A~C 座）塔楼（A 座为 13 层办公，B 座为 18 层公寓，C 座为 15 层酒店）及裙房商业组成，有 1 层地下商业及 2 层地下室作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建设用地面积：16230.61 m²，总建筑面积：133037.98 m²；

3.2 5 号地块一来仪美寓由 1 栋、2 栋 19 层和 3 栋（A 座、B 座、C 座）20 层的商务公寓塔楼及一层商业组成，有 3 层地下室作为停车库，建设用地面积：11050.58 m²，总建筑面积：75635.02 m²。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1、 乙方承包 4#、5#地块各地块建筑外墙至市政道路路牙、各地块架空层、小区道路、商业屋面、塔楼顶屋面、园林景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具体以甲方书面下达通知书为准。

四、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书面确认文件为准，相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2、 计划竣工日期：（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五、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明细见附件 5），工程量按实结算的形式；

2、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柒仟叁佰万捌拾贰元叁角壹分（¥：73000082.31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格人民币陆仟陆佰肆拾叁万零柒拾肆元玖角整（¥：66430074.90 元）；税

3 / 48

合同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金为人民币陆佰伍拾柒万零柒元肆角壹分(¥: 6570007.41 元);

3、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综合单价:是指为满足验收完成清单项目中每一计量单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主辅材料及材料损耗)、机械、施工水电费、保险费、运输及装卸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管理费、税金及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总包配合费、总包管理费、图纸深化设计费等)。

5、付款方式:

5.1 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根据乙方提供的工程进度款相关资料,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进行支付。乙方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工程进度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不得停工。

5.2 本工程无预付款;

5.3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所完成工程量的 70%进行支付;

5.4 工程进展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乙方按月编制,经甲方、监理单位审核后的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累计超过 30 万元(包括 30 万元)时,在当月进度款中向乙方支付,支付比例为所完成工程量的 70%;

5.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部门颁发《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所有完成工程量的 90%;

5.6 在甲、乙双方核对完成最终结算造价后三个月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最终结算造价的 95%;

5.7 剩余 5%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 2 年后,由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并经物业公司确认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1、 税费承担:

6.1 本工程涉及的建筑业在深圳地区所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含代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印花税、人工工资所得税)按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由乙方承担;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工程管理所发生的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缴的(安检服务费,劳动定额测定费,合同履约保函、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和缴付;

6.3 如以后深圳地区进行税制改革,具体以深圳税务局新的规定为准。



七、承诺

- 1、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工程的施工、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测试检验、验收、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修补任何缺陷。
-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4、本合同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企业电话：0755-28943888
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913188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
龙城顺景花园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海大创
意园东座4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温暖玲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943888

电话：0755-8668111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六、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甲方在工程保修期满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利息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银行账号：11302888019201
企业电话：75753
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
龙岭大道龙城景观花园
4403070180831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9月28日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施工内容	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安装、海绵城市建设等工程施工		造 价 (万元)	7300.00	
开工/复工日期	2022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CYLZ.粤.0075.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344081069	
验收内容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安装工程	海绵城市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日期：2023.9.15			日期：2023.9.15		





履约评价

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发包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市政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 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电话	13802202181	项目负责人	许玉聪	电话	18312157872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安装、海绵城市建设等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工程合同价	7300.0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5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3	98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含环境保护)			25			
3	质量管理			23			
4	工期进度管理			15			
5	合约造价			12			
6	配合与协调			10			
发包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发包单位) 公章: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总分 ≥ 90分) ☐ 良好 (80 ≤ 总分 < 90分) ☐ 中等 (70 ≤ 总分 < 80分) ☐ 合格 (60 ≤ 总分 < 70分) ☐ 不合格 (总分 < 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许玉聪			
备注	1. 发包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发包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发包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1.4 深圳天楹厂区绿化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深圳天楹项目管理文件			
编号	CHJDM24010011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内容	绿化工程	修订日期	
页数	12	修订版本	最终版
审核人		分发对象	
批准人		编制人	

深圳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天楹厂区绿化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Tig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决定将深圳天楹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循以下条款。

一. 工程名称：深圳天楹厂区绿化提升工程

二. 施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三. 工程承包内容：

- 1、本工程包含：清表、绿化地平整、绿地起坡造型、土方外运、新苗木的采购、种植、养护；等全过程的项目管理。
- 2、按经甲方批准的设计方案和施工规范要求采购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种植、播种、浇灌等有关材料。
- 3、绿化工程相关的绿化区域挖掘、清土、树木、地被种植等。
- 4、养护工作：施工完成后，对栽植的树木、地被进行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养护期为整个绿化工程完工后双方进行共同竣工验收、并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的 12 个月。
- 5、本工程具体施工范围及苗木供货规格以本合同附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工程量以工程完工结算后，双方确认的量为准，但工程施工和供货质量要求、种植要求严格按本合同附件的施工图要求执行。

四. 工程承包方式：

本合同工程项下所有事项概由乙方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对应的全部风险概由乙方承担。具体如下：包材料、包人工及与人工相关的所有费用、包管理费、包工期、包安全生产施工及包质量验收合格等。





五. 合同计价方式:

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 暂估总价: 人民币 54.8 万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50.2752 万元, 税额 4.5248 万元 (工程结算时, 工程量清单中已约定的固定单价, 不做调整, 工程总价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开具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2、固定综合单价价格包含材料、整理绿化用地、树木种植、草坪铺种、色带栽植、浇灌、养护、人员食宿、上下力、机械、人工、运输、管理、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

3、如果在合同实施阶段甲方对厂区绿化范围或绿化内容有局部调整情况, 则合同总价根据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的变更面积或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如调整的内容本合同未涉及, 所变更的数量、规格、品种按市场价格重新洽谈, 作为合同的增补。

4、本工程中现场大型乔木以不动为原则, 若在施工图中影响其他乔木的栽种, 和景观设计的整体效果, 确需移栽的, 需提前与甲方项目负责经理沟通, 以甲方书面确认可移栽或砍伐的文件为准。移栽的费用按实另行计费。

六. 工程施工日期: 自开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必须在 2024 年 2 月 8 日之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全部绿化并且确保验收合格。

七. 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

(1) 甲方确认满足里程碑付款条件;

(2) 甲方收到本公司合同规定的相应文件。

2、付款进度

(1) 本工程按时开工, 乙方施工人员及器械进场开始施工, 经甲方确认后,

下修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的 30%作为工程进度款；后续按月进度报量进行结算，经甲乙双方按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对已完工工程确认后，甲方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给乙方，乙方凭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收款；本工程全部完工，双方确认全部完工工程量后，甲方支付至已完工工程量的 80%；

(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完整的审计资料，经甲方审计（三个月审计期）决算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开票金额=审定金额-已开票金额）；

(3) 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养护期满 12 个月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如养护期植物未能成活，乙方负责补栽，补栽植物养护期重新起算，支付质保金时扣除补栽植物金额，到补栽植物养护期满后支付；如不足扣除质保金时，视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八. 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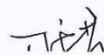
1、乙方保证工程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以及甲方批准的绿化方案和树种及其规格、数量符合设计要求，苗木供货品质均为 A 级产品，乔木树形优美、分层明显、树冠足尺、树形饱满。

2、乙方保证各类所种植的植物成活率为 100%，并在合同质保期满验收时由双方共同确认。

九. 施工过程中的要求：

(1) 施工中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2) 施工中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



根据国家规定持证上岗,如须甲方办理政府职能部门备案、核批等相关手续,由乙方主动、免费协助甲方完成。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二. 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合同工程未能按时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或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其数额是每延误一日为总价的千分之一。

2、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合同工程不符合经甲方批准的设计方案或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的进行整改并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需对其提供的施工服务质量负完全责任,若因乙方提供的施工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以合同总价的 1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因此对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向甲方及第三人承担损害赔偿。

十三.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争议与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视为对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有效更改,与本合同构成一个整体,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签字盖章页】

发包方：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 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天楹厂区绿化提升工程

编号：

致：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建的 深圳天楹厂区绿化提升工程，单位（单项）工程项目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开工，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按设计要求，施工结束，且质量符合规定要求，缺陷处理完毕，通过验收；竣工技术文件已整理齐全，请验收审批。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日期：

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期：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章）：

项目代表：

专业负责人：

日期：



4.1.5 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D标段绿化景观节点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小型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SCGJ20250108007

项目名称：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D标段绿化景观节点提升

实施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中标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15.952 万元

工期/服务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备 注：

本项目于 2025年01月08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公示中标结果后中标人需 24 小时内与项目实施单位联系对接相
关工作，并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实施单位签订合
同。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 期：2025年01月14日





施工合同

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1-015

甲方(发包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温洁
地址: /
电话: /

乙方(承包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温暖玲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
新大厦B栋2201、2202
电话: 0755-86681118

甲方将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D标段绿化景观节点提升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 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D标段
- 2、工程规模: 园林绿化工程
- 3、承包范围: 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D标段绿化景观节点提升,具体以实际施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条 工程造价

- 1、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计价,取费标准参照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深建价[2018]21号)文件。

2、采用定额:《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2002年《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等。

3、价格信息:主要材料设备、人工、机械等按标底编制当日已发布的最新一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执行。信息价缺项的主材设备价格,则通过市场询价合理确定。

4、以上规程、规范、标准等更新时,按发布的最新版文件执行。

5、本项目以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159520.00元)为暂定合同价,结算价下浮 /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6、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的承包工程各种税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已含在本合同工程造价内,由乙方支付。

第三条 施工工期

(一)按定标(或双方)规定总工期 4 天。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

(注:施工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二)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代表认可,工期按实际情况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在开工前五天内提供图纸,交出施工场地,提供用水、用电接点。

2、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照常进行。

3、甲方工程师未能按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文件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工程变更。

5、一周内非甲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积8小时。

6、不可抗力。

7、甲方工程师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勘定施工地点、面积,提供技术指标。

2、负责房屋或其它障碍物的拆迁(迁移),并提供隐蔽障碍物的资料。

3、提供必须的临时用地,办理红线外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并承担上述所需费用。

4、开工前十天做好工程红线外的三通和红线内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点距施工地不大于 30 米。

5、甲方变更设计时,应提前十天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6、甲方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验收签证、工程进度款签证和其它签证。

7、审核乙方编制进度计划。

8、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件、邮件、信函等)后2小时内响应,并按要求组织人员、设备等迅速开展工作。

2、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3、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按设计施工图和说明书、设计变更通知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4、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验收;分阶段施工的,各个施工阶段必须经甲方技术人员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个阶段施工。

5、竣工后负责清理场地。

6、工程完成后,工程进入绿化养护管理期,时花或花境及一般绿化养护期均定为三个月,养护质量一级,时花或花境更换

不少于2次，绿化养护期满后应配合组织竣工验收。绿化养护管理期间如发现工程质量和苗木死亡问题，均负责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制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保证安全，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应分别提交《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和《主要机械设备表》，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实施需要。

9、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当做好扬尘防治、噪音防治工作，扬尘防治、噪音防治责任由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关。

10、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1) 本工程须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除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以及政府明令要求停工外，合同工期不会顺延。

(2) 甲方无须为乙方的员工加班和赶工支付任何费用。但乙方不得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其配套规定组织施工。

(3) 对人身和财产的损伤和甲方的保障：

(a) 乙方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

(b) 乙方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甲方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c) 乙方须对为其直接或间接提供服务的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甲方对任何以上人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其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如果甲方承担了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有权

向乙方追偿或直接在工程款中进行扣减。

(4) 乙方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质量等级评定按《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等级评定的规定》或《广东省造林管理办法》，其质量等级高于合格标准。

2、施工中乙方负责现场质量检查，并随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3、工程竣工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并确定种植苗木数量，并向有关部门办理移交手续。

第七条 付款

1、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审计机构完成审定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2、如乙方不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顺延付款时间。

3、如经审计机构审定后出现工程费用超付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无条件退回相关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向甲方提出索赔。

5、乙方开户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湾支行，
账号： 0002 5940 4631。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即视为违约，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不合格的，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返工重做，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延长；返工重做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 20% 的违约金。

3、乙方迟延工期的，除因甲方原因或客观原因，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 7 日，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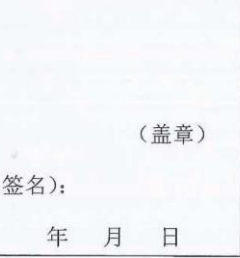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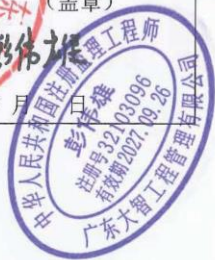
验收报告

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 D 标段绿化景观节点 提升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 D 标段绿化景观节点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 D 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设计单位	/	完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工期	4 (天)
监理单位	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造价	15.925542 (万元)
绿化内容	对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 D 标段绿化景观节点进行提升, 清除原有杂灌地被, 安装南山 logo 小品景观, 种植绿化等。	绿化面积	约 348m ²
工程概况: 对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 D 标段绿化景观节点进行提升, 清除原有杂灌地被, 安装南山 logo 小品景观, 种植绿化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移交、接管结论：

经组织建设、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承 包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冯玉聪 2025年1月17日	建 设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李 2025年1月17日
设 计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监 理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彭伟雄 年 月 日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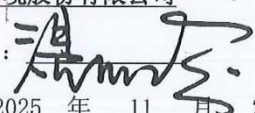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I标）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